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葉靜娟

訴訟代理人 洪燈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2月28日為紀念日，故順延至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9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2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3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4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,000
005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0-0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-0	1	2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